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郵件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341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34195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3419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4年至116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，
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，請查照轉
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12月2日總處給字第113000301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貸款經人事總處公開徵選，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銀公司）獲選承作，辦理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3年。
- 三、旨揭貸款辦理方式請洽臺銀公司國內各分行，亦可至該公司網站瞭解相關資訊（https://cln.bot.com.tw/f1n/f1n01002/020?product=HLN_01），客服中心洽詢電話：02-21910025、02-21821901或0800-025-168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4/12/04
11:50:5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